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7〕445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6号）和《关于 2017 年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503号）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审和公示，教育厅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现将 2017 年度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2017 年立项科研项目经费和 2016 年立项科研项目经费结算差额从“双一流”建设经费（《湘财教指〔2017〕122号》和《湘财教指〔2017〕123号》）文件中统筹安排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

